

#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吕鹏

本人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吕鹏，男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工商管理博士。曾任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编辑部编辑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商管理学院讲师，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参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吕鹏	6	6	0	0	0	0	2

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，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升公司决策效率与科学治理水平。

## 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（四）对现场考核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；

积极配合我的工作，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。

#### （五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认真学习监管培训资料，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等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并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亦同时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、调查、确认，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

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总经理的改聘工作。本人认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并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也符合公司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。我认为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风控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2025 年，我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，严格按照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；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严格履行独

立董事职责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吕鹏

2025年4月25日